证券代码：600150　　证券简称：中国船舶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合同类型及金额：船舶建造合同，境内人民币 379,300 万元（含税），跨境人民币 1,342,512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●合同履约期限：从生效到交船。

●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，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（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）。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合同尚待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。由于合同履约期较长，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造船”）联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）下属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海能”）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发”）下属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富利”）签订了总计 20 艘 30.7 万吨级 VLCC 型原油轮建造合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对方情况

中远海能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从事油品、液化天然气等能源运输的专业化公司。海南海能为中远海能在海南注册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中远海发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航运产融运营平台，致力于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，以集装箱制造、集装箱租赁及航运租赁业务为核心，以投资管理为支撑，实现产融投一体化发展，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。东方富利为中远海发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船舶租赁和运营业务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.合同标的：20艘30.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（甲醇+LNG燃料双预留），其中海南海能4艘、东方富利16艘。

2.合同类型及金额：船舶建造合同。海南海能4艘以境内人民币计价并支付，合同金额为379,300万元（含税）；东方富利16艘以跨境人民币计价并支付，合同金额为1,342,512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3.合同履约期限：从生效到交船。

4.订单交期：2029年至2030年陆续交付。

5.生效条件：获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.大连造船系我国首家建造VLCC的船企，在VLCC建造市场领域保持着长期的竞争优势地位。本次签约项目船舶数量较多，批量承接有利于发挥大连造船建造效率优势，同时进一步巩固大连造船在VLCC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。

2.本次订单船型是大连造船紧跟国际航运绿色能源发展方向、契合全球最新环保设计准则，自主研发设计的新一代VLCC主力船型。该船型性能指标达到世界一流水准，在总体性能、环保性能、运行可靠性等核心领域，均达到同型船全球领先水平。

3.由于合同签订后履行期较长，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，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（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）。若上述订单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合同尚待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。由于合同履约期较长，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